

# 求知、求真与求同：皮尔斯意义理论的体系化重构

——评赵星植译李斯卡《皮尔斯符号学导论》

蒋方圆 唐小林

书名：皮尔斯符号学导论

作者：詹姆斯·雅各布·李斯卡（James Jak6b Liszka）

译者：赵星植

出版社：四川大学出版社

出版时间：2025年8月

ISBN：9787569078121

DOI：10.13760/b.cnki.sam.202601019

## 引言

查尔斯·桑德斯·皮尔斯（Charles Sanders Peirce）是现代符号学的创始人之一，他的思想博大精深，已经成为当代符号学的基础理论和重要方法论（赵毅衡，2023，p.14；N6th，1990，p.39）。然而，其相关论述散见于大量手稿、信件和文章中，且术语体系复杂晦涩，时常给读者带来巨大的理解障碍。因此，皮尔斯研究领域一直呼唤一种既能忠实于其思想精髓，又能将其系统化、清晰化呈现的导论性著作。詹姆斯·雅各布·李斯卡（James Jak6b Liszka）的《皮尔斯符号学导论》正是对这一呼唤的卓越回应，是对皮尔斯符号理论的第一次全面呈现（Liszka，1996，front cover）。在该书出版近三十年后，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科技革命带来了媒介和文化“符号域”的深刻变化，让人类遭遇了一场前所未有的意义危机。李斯卡直面时代挑战，就皮尔斯符号学在“信息理论”“符号分类学”“真相机制”与“修辞逻辑”等领域进行了纵深拓展。

李斯卡这本符号学导论远非简单的符号学入门指南，文森特·科拉彼得

## □ 符号与传媒 (32)

罗 (Vincent Colapietro) 认为, 作者组织该书的方式展现了对皮尔斯文本和哲学系统的充分了解 (1999, p. 438), 其论证方式“创造出皮尔斯还在世的感觉, 并且好像他也参与到了有关他自己的文献的阐释与讨论中一样” (李斯卡, 2025, p. 7); 其内部结构遵循皮尔斯的现象学范畴 (第一性、第二性、第三性) 和规范科学 (美学、伦理学、逻辑学) 的架构, 明确划分为符号语法学 (semeiotic grammar)、批判逻辑学 (critical logic) 和普遍修辞学 (universal rhetoric) 三个分支。符号语法学探究符号的形式特征、类型以及分类, 关注符号如何携带信息、产生意义和成为意义载体, 是科学探究过程中的“求知”; 批判逻辑学主要探讨主体如何运用逻辑进行推理, 侧重关注符号意义的真值问题, 是科学探究过程中的“求真”; 普遍修辞学则关注主体或者社群使用符号进行交流的问题, 是为“求同”。这三个分支和莫里斯 (Charles W. Morris) 的符形学、符义学和符用学基本上可以对应起来 (李斯卡, 2025, p. 11)。莫里斯所谓的“符号学在科学之中的特殊地位” (Morris, 1938, p. 56), 在李斯卡这里也到了清楚的答案, “符号学从数学和现象学那里接受引导性原则, 同时从伦理学和美学那里获得规范性导向” (2025, p. 16)。这也决定了皮尔斯符号学作为超越二元论的“第三种理性” (周靖, 2023, p. 81), 其适用性和包容性会超出作为学科的索绪尔符号论 (semiology)。

译者认为, 符号学对符号论的超越不单单体现在从二元结构到三元结构的“增项”上, 更体现在“二元机械活动”和“三元媒介化互动”的根本区别中: 后者具有目的性和意向性 (赵星植, 2025, p. 72)。在这种意向性的牵引下, 我们可以更好地解释符号系统的意义增殖, 人工智能关涉的意义生产与伦理等重要论题, 也可以反哺符号系统自身在“求知”“求真”“求同”的意义系统中发挥的作用。

### 一、求知: 符号语法学

李斯卡对皮尔斯的符号语法学的讨论占据了全书最大篇幅, 而在涉及符号意义活动的论述中, 探究 (inquiry) 一词出现的频率最高, 这暗含了皮尔斯后期的实效主义 (pragmatism) 哲学思想, 也奠定了他的意义理论的动力学支点。李斯卡清晰地界定, 语法学是符号学的第一个分支, 其任务是“阐明那些决定符号之所以是符号的形式条件” (2025, p. 21), 即探究符号的本体论基础, 这就是符号意义上的“求知”。它最开始并不关心具体符号的使用, 而是关注符号的可能性 (possibility) 和有效性 (validity), 回答“何谓

符号”这一根本问题。作者在阐明符号的一般形式条件、符号类型学和符号的分类三个方面后，也对符号的构成以及相互关系做了充分解释，并在后期研究中对这一论述进行了批判性反思。

首先，在对符号的一般形式条件进行论述时，李斯卡强调了皮尔斯符号学中的第一个重点，即符号三元关系（triadic relation）的奠基性。作者指出，皮尔斯符号学的核心在于其不可还原的三元关系，即一个符号（representamen）通过某种方式代表其对象（object），并在一个解释者心中创造一个等价的或者更为发展的符号，即解释项（interpretant）（李斯卡，2025，p. 21）。正是这种三元关系将皮尔斯的符号定义与索绪尔式的二元符号模型从根本上区分开来。意义并非封闭在能指与所指的静态对应中，而是存在于一个开放的、动态的符号过程（semiosis），即解释项不断生成新的解释项的无限衍义（unlimited semiosis）之中。李斯卡对符号之所以能够成为符号的条件进行了尝试性的回答，首先，任何事物都可以成为符号，而符号的基础是一种抽象品质或一种形式（p. 23），这些形式可以说是形而上的，也可以说是片面的，是物的“某些观相”（赵毅衡，2023，p. 42）。其次，符号对象也几乎可以是任何事物，可以被细分为直接对象（immediate object）和动力对象（dynamic object）（李斯卡，2025，p. 24）。相应地，解释项也可进一步分为直接解释项、动力解释项和最终解释项等。

对皮尔斯这些纷繁复杂的分类，李斯卡进行了系统化的澄清，提炼出分类背后严谨的逻辑范畴。他依据皮尔斯的符号类型学（sign typology），基于符号的呈现品格、再现品格和解释能力，对符号进行了类型学上的基本区分（2025，pp. 38 - 48）。例如：

基于符号的呈现品格：质符（qualisign）、单符（sinsign）、型符（legisign）。

基于符号的再现品格：像似符（icon）、指示符（index）、规约符（symbol）。

基于符号的解释能力：呈符（rheme）、申符（dicent）、论符（argument）。

李斯卡认为，任何一个符号都是这三个维度特性的复合体，“没有一个符号可以完全符合其中的任何一个分类”（p. 52）。这种阐释极大地降低了理解皮尔斯符号分类学的门槛，并将其从一个静态的术语表转变为一个强大的分析矩阵。然而，在下编收录的《符号分类学中的还原论倾向》中，李斯卡

对这种过分细致的分类进行了深刻的自我批判和反思。他明确指出，皮尔斯后期追求极其复杂的符号分类的做法是“还原论的”，它违背了符号过程不可还原的三元性本质（Liszka, 2019b, p. 153）。这种还原论源于皮尔斯错误地采用了门捷列夫元素周期表等模型，试图将符号像化学元素一样进行分解和组合，从而忽略了符号作为整体在动态过程中“涌现”出的意义（pp. 155 - 156）。更有学者指出，这种分类其实是“粗浅的、试探性的”（Short, 2007, p. 260）。更富成效的方法不是对符号进行僵化的分类，而是重新强调符号活动过程和功能视角，即符号“具有告知（inform）、再现（或指称）、解释等功能”，理解这三个功能和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p. 175）。这一批判性反思并未否定其在上编中提出的三分法的价值，而是对其进行了深化和修正，用符号过程去替代符号分类在符号学研究中的核心地位。而对符号过程中最重要的问题，即意义通过符号被生成、传播、阐释的问题，李斯卡同样给予了充分的思考。

在下编《符号如何传递信息》中，李斯卡发现，皮尔斯后期将符号定义为“传达形式的媒介”，而把信息从关于实际知识（factual knowledge）的命题转换为“关于对象的形式”（Liszka, 2016, p. 45）。他认为，信息有两种，一种是基于语义的，另一种是脱离语义的纯粹形式。前者用来“发现前所未有之物”，后者用来表示对象的形式属性，并将三元符号过程描述为这些形式与符号代理（sign agents）进行交流的媒介（p. 46）。信息的传递并非简单的数据搬运，而是形式的沟通（p. 51），正如唐小林所说，信息在本质上是主观的，“离开人这个主体，大数据就永远是沉默的”（2022, p. 33）。在皮尔斯那里，一个像似符通过共享其对象的某些形式特性来传递信息，一个指示符通过与其对象的实在关联（存在性关系）来传递信息，而一个规约符则通过约定俗成的法则来传递信息。解释项的产生过程，就是主体对这种形式进行“解释”或“翻译”的过程（Liszka, 2016, p. 52）。

至此，符号语法学为信息提供了一个远比香农的信息论更为丰富和深刻的框架，这种符号作为形式传播媒介的理论，顺利地把符号代理从人类符号主体推广至生物学、计算机科学和其他相关领域中的各种“拟主体”（李斯卡, 2025, p. 162），今天的总体符号学的事业版图强有力地证明了这一点（Pelkey & Cobley, 2023, p. 3）。李斯卡对皮尔斯符号语法学的重构，成功地将其深奥的现象学范畴转化为可操作的符号学分析工具，为整个符号学体系奠定了清晰、严谨的基础。值得注意的是，李斯卡完善了皮尔斯的三元符号理论，把其中模糊的事物具体化为信息，让我们清楚了解了信息是如何在符

号活动中产生意义的（李斯卡，2025，p. 170）。从这个意义来讲，信息和句法似乎可以等同起来（除了没有感觉），而对于脱离语义的句法和携带语义的句法的争论，在理论上对符号活动、人工智能哲学、心灵哲学等领域产生了重要影响，在实践中也深刻地改变了人的认知模式和行为模式，把传统的知识论领域内的“求知”变成了符号学意义上的形式艺术。

## 二、求真：批判逻辑学

在李斯卡的系统化阐释中，批判逻辑学是符号学的核心和“规范”之所在。它不再局限于传统形式逻辑对论证有效性的研究，而是扩展为关于“对于真理直观而又合理的解释”的全面理论（Liszka, 2019a, p. 91）。它关切的是可以表达和推断的符号类型在传达信息时的精确性和真确性，因为这是决定符号最终解释项的关键（李斯卡，2025，p. 86）。真相是关于“符号（命题）是否与其对象相符的问题”（p. 86），这个概念从属于“呼应”（correspondence）的范畴。在这个范畴下的批判逻辑学关注的核心是推断有效性。但是，传统逻辑学对于主项和谓项、符号形式和对象之吻合的关注，还停留在静态的结构层面，即李斯卡称为“真相是什么”的问题上（p. 187）。为了把批判逻辑学从单纯的“是什么”过渡到符合实用主义原则的“真相的作用”上来，就需要把“呼应”推向“会聚”（convergence），因为“会聚论”把真相是什么和真相的作用结合起来，把探究活动建立在大数定律之上，让进行“求真”活动的人最终达成一致，获得“确立的真相”（p. 208）。

批判逻辑学的核心，莫过于李斯卡对皮尔斯三种推理模式——演绎（deduction）、归纳（induction）和试推（abduction）的界定与整合。他有力地反驳了将皮尔斯视为简单归纳主义者的观点，并确立了试推法在皮尔斯逻辑体系中的关键地位。演绎，是从假设中阐发其必然结果。它从规则和案例推导出结果，目的是进行预测。演绎不仅存在于逻辑推理之中，从广义上说，它还包含了图表研究，因为“图表中各个要素之间的关系与其对象是同构的”（p. 91）。如果说演绎是从规则到实例的应用，归纳则是从实例的样本中提取一种规则，即从案例和结果出发，去推断规则的有效性。归纳可进一步细分为粗略归纳（crude induction）、定量归纳（quantitative induction）和定性归纳（qualitative induction）（pp. 96 - 97）。不同于演绎和归纳，试推法集中在“形成假设”之上（p. 97），它始于某种“令人惊讶或异常”的事件，

然后引入一个规则和一个案例,使得这个事实变得可以理解。试推不能“决定一个假设之真确性,它关注的是假设的合理性”和可能性(p.99)。李斯卡强调,这是所有新知识产生的逻辑,是科学发现和日常理解的起点。

李斯卡的创见在于,他不是把这三种推理视为彼此独立的方法,而是将其整合为一个连续的、动态的、自我修正的“探究关系”(nexus of inquiry)。这个过程表现为:令人困惑的现象触发试推,产生一个初步假设;通过演绎,从该假设中推导出可观察的预测;最后通过归纳,在实验和经验中检验这些预测。检验的结果要么确证假设,要么(更常见地)产生新的、令人惊讶的事实,从而开启新一轮的试推。这个“试推—演绎—归纳—试推”的循环,就是皮尔斯所设想的通向真理的路径。皮尔斯认为,对一个论证的有效性的断定取决于其主导原则的断定过程(CP 2.463)。其中,演绎的主导原则暗示,假如一个特定的逻辑原则是有效的,那么从一个真前提就一定推导出真的结论。归纳的主导原则类似“真理会聚”的某一种面相:在定量归纳中,样本越多就越接近真相;在定性归纳中,若一个假设的检验结果被证实,则该假设接近真相。在试推推定中,具备足够多的心灵、足够多的尝试、足够多的时间等条件,就一定会发现正确的假设。这样,试推、演绎、归纳这三种原则被有机汇聚,形成揭示真相的公理——真相会聚论。

《真相会聚论》作为批判逻辑学的有效补充和延伸,原文发表于2019年的《认知:哲学杂志》(*Cognitio: Revista de Filosofia*)。文章捍卫了一种“稳健的会聚论”:真相并非符合某个独立实在,而是在无限的探究过程中,科学共同体达成的最终共识(final opinion)。批判逻辑学所规范的三种推理模式,正是确保探究能够最终“会聚”于真理的自我校正机制。皮尔斯的真相会聚论包含三种不同的含义:其一,“科学方法尤其是归纳法的探究活动更接近真相”,这被李斯卡理解为对真相的接近(李斯卡,2025,p.190),关注探究的方法;其二,用试推法来考虑推理的可信性和可能性等因素,关注探究的结果;其三,李斯卡指出,诸种会聚并非历史的必然,需要研究“探究者们对某种假设或理论达成一致观点的这种会聚趋势”(p.194)。这种探究本身,是旨在获得真相的合作调查过程,是一种同导(coduction)的过程(p.118)。而会聚趋势的最终实现,依赖于一个探究之无限社群的最终共识(p.118),从而将逻辑学与伦理学和社会理论联系起来。这意味着,批判逻辑学的有效性不仅在于其形式正确性,更在于一个探究共同体在实践上的成功。因此,它远远超出了传统逻辑学的范畴,成为一种关于人类理性如何运作、知识如何增长,以及真理如何被渐进式接近的宏大方法论,成为普遍知

识论和科学哲学的基石。

### 三、求同：普遍修辞学

普遍修辞学是皮尔斯符号学体系中最具前瞻性但也最不成熟的部分，在他的手稿中相关论述也最为零散，李斯卡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是复兴性的和建构性的。他明确将普遍修辞学等同于皮尔斯的“方法学”（methodic），并将其界定为符号学的第三个分支。从狭义上讲，普遍修辞学是“一门有关探究（inquiry）之形式条件或逻辑条件的学科”（李斯卡，2025，p. 114），主要有三种类型：一是涉及符号和直接解释项的关系，是为“意思”（sense），可以被理解为符号的直接可理解物（immediate intelligibility）；二是涉及符号和动态解释项的关系，是为“意义”（meaning），它是符号对符号解释行为者所产生的直接效力，简单来讲就是把某事物告知符号行为者的能力；三是涉及符号与最终解释项的关系，是为“涵义”（significance），核心是符号的系统性、推理性生长与发展，并就此延伸至心灵、习惯等问题（pp. 114 - 116）。从广义上来讲，解释项是过程、产物以及效力；因此，对符号的意思、意义与含义也应该从这三个方面来进行理解（p. 116）。与符号语法学和批判逻辑学不同的是，“尽管普遍修辞学研究的是社群、交流以及探究的形式条件，但它似乎也必须考虑到这些能够形成社群，并且能够交流的科学心智类型”（p. 117）。李斯卡认为，交流的目的就是让解释没有余地，也就是当符号的发送者和解释者所创建的解釋项无限接近的时候，二者达成“融合”，双方对符号的解释包含着一种“角色可交换性”（exchangeability of roles），最终达成“零解释余地”（p. 129）。李斯卡把这种夹杂着权利、义务、规则和责任等因素的交流活动视为“言语行为理论”的前奏。

李斯卡在《皮尔斯的新修辞学》中极大地丰富和深化了对普遍修辞学的论述。他指出，皮尔斯的修辞学绝非古典的劝说艺术，而是“关于符号一般性目的的理论”，其目的是实现符号自身的尽善尽美（Liszka, 2000, p. 443）。所谓新修辞学，就是对逻辑和修辞进行同等关注（李斯卡，2025，p. 209）。这意味着关注符号如何能够最有效地产生强大的、富有生命力的解释项，从而确保符号过程不会中断，不断生长和演化。它的核心是符号在解释者共同体中的传播与发展。李斯卡扩展了普遍修辞学的定义，将其从符号学的第三分支扩展为关乎符号如何有效地传达意义、促成共识、推动探究的普遍理论，展现出极强的方法论实用主义倾向。李斯卡认为，在普遍修辞学

的三大传统中，笛卡尔主义传统将修辞边缘化，强调形式逻辑与个体理性；人文主义传统将修辞置于逻辑之上，强调语言的社会性与说服功能；只有培根-洛克传统试图整合逻辑与修辞，强调探究活动的公共性与沟通性 (pp. 221 - 222)。李斯卡明确地将修辞学与“方法学”等同起来，强调其作为系统性探究的方法论。

对“方法学”的强调，赋予了普遍修辞学极强的实践主义色彩，它关心的是如何去优化探究过程本身。它不仅研究如何有效地形成假设（试推）、如何清晰地阐述理论（演绎），以及如何设计实验和观察（归纳），以最高效地推动知识进步，还涉及逻辑与探究之间以及探究与社群之间的内在联系 (p. 134)。其间，李斯卡揭示了普遍修辞学深刻的伦理学和社会学维度。符号过程的最终实现，依赖于一个自由、开放、充满活力的探究共同体。这个共同体的成员必须具备对现存观念的反思能力 (p. 139)，敢于自我批评，服从于证据和论证的力量。普遍修辞学不仅关乎符号本身的效能，更关乎培育一种特定的共同体文化——一种科学的精神气质，这与哈贝马斯的“理想言谈情境”有着惊人的共鸣。李斯卡成功地表明，皮尔斯的符号学在其最高层面，是一种关于如何通过符号沟通构建一个更理性、更开放的社会规范性理想。他将皮尔斯的“建构术” (architectonic) 概念与一种公共性和公民性事业联系起来，“如同那些可公开表现人类的努力以及知识的建筑，属于传统的修辞领域，是公民、公共话语和集体工作的一部分，而不是个人的反思和努力” (p. 220)。普遍修辞学作为符号学的实践维度，不仅关注符号的结构与真值条件，更关注符号如何在共同体中被使用、解释，并推动认知与行动。这一点与皮尔斯的“实用主义”和“探究共同体”理论紧密结合，也与每个主体的利益和全人类的命运相关联 (陈文斌, 2024, p. 44)。

李斯卡的普遍修辞学，与汉语符号学界对“符号叙述学”“传播符号学”以及“共同体”问题的关注形成了深刻的对话空间。赵毅衡在《广义叙述学》中对叙述体裁、叙述层次及其伦理意义的探讨，与李斯卡所阐释的普遍修辞学对“探究体裁”和“探究社群”的关注，在精神上颇有相通之处，都旨在探讨符号活动如何被组织并产生社会文化效应。译者赵星植对皮尔斯符号学理论的深入研究，也与李斯卡对普遍修辞学的重构工作相互呼应，共同推进了中国符号学界对皮尔斯符号学社会维度的理解及其理论的转化。当然，这也是李斯卡的“重构工程”中最具挑战性的部分。由于皮尔斯本人对此论述甚少，李斯卡的建构不可避免地带有更多的推测和阐释色彩。然而，正是这种富有创造性的阐释，激活了皮尔斯思想中最为宏大的部分，使其符号学



与民主理论、教育哲学和社会批判产生了深刻的关联。

## 结 论

李斯卡的《皮尔斯符号学导论》是对皮尔斯符号学作为规范性事业的系统性重构，它将皮尔斯分散的洞见系统地重构于语法学、批判逻辑学和普遍修辞学的三分框架之下，展现了皮尔斯符号学最清晰、最连贯，也最富启发性理论地图。李斯卡始终坚持将符号学视为一门规范科学，不仅告诉我们符号“是”什么（语法学），更告诉我们符号“应该”如何被用于有效的推理（批判逻辑学）和沟通（普遍修辞学），以期逼近真理和达成探究共识。值得注意的是，任何系统化重构都面临着“过度体系化”的风险，可能会忽略掉某些理论本身的张力，遮蔽理论本身存在的某些问题，李斯卡对其早期分类学工作的批判性反思，正是对这种风险的警示。但总体而言，李斯卡的重构是高度忠实的，他的明晰性源于对皮尔斯哲学的深刻理解，而非纯粹的理论简化。他向我们展示了皮尔斯的符号学绝非故纸堆里的古董分类学，而是具有强大生命力的思想体系，为分析当代从科学到文化、从语言到媒介的几乎所有符号现象，提供了一套实用且严谨的方法论工具。《皮尔斯符号学导论》正是释放这一工具潜力的关键钥匙。赵星植译文忠实、雅正、畅达，既体现了李斯卡的学术风格，又准确传达了皮尔斯的符号学思想，更是最小的阻力，将这把钥匙交到读者诸君手中。

### 引用文献：

- 陈文斌 (2024). 马克思主义符号学的批评范式与当代价值. 符号与传媒, 2, 35 - 45.
- 李斯卡, 詹姆斯·雅各布 (2025). 皮尔斯符号学导论 (赵星植, 译).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 唐小林 (2022). 信息社会符号学. 北京: 科学出版社.
- 赵星植 (2025). 符号作为媒介: 论皮尔斯后期的传播哲学思想. 符号与传媒, 1, 65 - 78.
- 赵毅衡 (2023). 符号学原理与推演.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 周靖 (2023). 论第三种理性: 符号理性. 符号与传媒, 2, 74 - 86.
- Colapietro, V. (1999). Reviewed Work: A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the Semeiotic of Charles Sanders Peirce by James Jak6b Liszka. *The Personalist Forum*, 15, 2, 437 - 442.
- Hartshore, C. & Weiss, P. (Eds.). (1980). *The Collected Papers of Charles S. Peirce*. 8 vol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Liszka, J. J. (1996). *A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the Semiotic of Charles Sanders Peirce*.

## □ 符号与传媒 (32)

-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Liszka, J. J. (2000). Peirce's New Rhetoric. *Transactions of the Charles S. Peirce Society*, 36, 4, 439 - 476.
- Liszka, J. J. (2016). How Signs Convey Information; A Peircean Approach. *Chinese Semiotic Studies*, 12, 1, 45 - 66.
- Liszka, J. J. (2019a). Peirce's Convergence Theory of Truth Redux. *Cognitio: Revista de Filosofia*, 20, 1, 91 - 112.
- Liszka, J. J. (2019b). Reductionism in Peirce's Sign Classifications and Its Remedy. *Semiotica*, 228, 153 - 172.
- Morris, C. W. (1938). *Foundations of The Theory of Sign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Nöth, W. (1990). *Handbook of Semiotics*.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Pelkey, J. & Cobley, P. (Eds.). (2023). *Bloomsbury Semiotics Volume 4: Semiotic Movements*. London: Bloomsbury Academic.
- Short, T. (2007). *Peirce's Theory of Sig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作者简介:

蒋方圆, 四川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博士研究生, 重庆邮电大学外国语学院讲师, 四川大学符号学 - 传媒学研究所成员, 主要研究领域为符号学理论、英语文学和二语习得。

唐小林, 四川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 Author:

Jiang Fangyuan, Ph. D. candidate of College of Literature and Journalism, Sichuan University, lecturer of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Chongqing University of Posts and Telecommunications, and member of the ISMS research team. His research fields include semiotic theory, English literature, and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Email: superjulien@live.com

Tang Xiaolin, Ph. D., professor and doctoral supervisor of College of Literature and Journalism, Sichuan University.

Email: yz1965@163.com